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企业/本人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